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01 人,其中合伙人 160 人,注册会计师 97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15.78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10 亿元。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6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9.90 亿元,收费总额 2.4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4 家。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于2023年4月26日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评估,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二、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2023 年 3 月 1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小组专业知识强,业务熟练,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充

- 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二) 2023 年 12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否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县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 (三) 2024年2月20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 (四) 2024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 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